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6）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20.htm 【重点法条】第五十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相关法条】《刑法》第78条。 【意思分解】1死刑缓期执行的法律后果(或者期满后处理)有三种可能：一是执行死刑，二是减为无期徒刑，三是减为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2三种后果各自必须具备的相应条件：首先，执行死刑的条件是在2年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注意这里的要求是故意犯罪而非仅仅是犯新罪，也就是说虽然在2年考验期内又犯了新罪，但为过失犯罪的，仍不能执行死刑；其次，减为无期徒刑的条件是2年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即使有一般的违法行为甚至是过失犯罪行为的，也应当减为无期徒刑；再次，减为有期徒刑的条件是在2年考验期内不但没有故意犯罪反而有重大立功的。需要注意的是减为有期徒刑是在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幅度之内，“重大立功”可以参照《刑法》第78条规定的几种法定情形。3因故意犯罪而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不需要必须等到2年考验期满，原则上发现故意犯罪并经查证属实的即可报请核准执行。而减为无期徒刑与有期徒刑则不然，需要等到2年考验期满之后才可以依法减刑。 【重点法条】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相关法条】《刑法》第41、44、47条；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的批复》。【意思分解】1死刑缓期执行的2年期间应当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决确定之日”也就是死刑缓期执行判决的生效之日，根据上述批复，即为死缓判决或裁定的法律文书宣告或送达之日起计算。判决之前的羁押期限不计算在内。2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起算问题。如果是减为无期徒刑，因为无期徒刑是“无期”的、“终身”的，故不存在刑期起算问题；如果是减为有期徒刑的，则存在一个刑期起算问题，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计算，也就是2年期满后的第2日开始计算有期徒刑的刑期。即使2年期满后，未能立即作出减刑裁定而是在以后若干日甚至几个月之后才作出的，也应当从缓期2年期满之次日起计算，而不应从减刑裁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不要混淆】1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而不要混淆为“执行之日”，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不要混淆为从减刑裁定之日起计算。2本条的刑期计算不要与《刑法》第41条规定的管制、第44条规定的拘役、第47条规定的有期徒刑的刑期起算点相混淆，后三者的刑期起算点是一样，都是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且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期限可以折抵刑期。【重点法条】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相关法条】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意思分解】 1罚金刑执行的几种法定方式：(1)限期一次缴纳；(2)限期分期缴纳；(3)强制缴纳；(4)随时追缴。 2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罚金的最低数额原则上不能少于1000元，当未成年人犯罪时 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少于500元。 3减免缴纳罚金的条件是客观方面的原因而非主观方面的原因：即行为人遭遇了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情形。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此种情况由犯罪分子及其家属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法院裁定是否减免以及减免的数额。可见这不同于《刑法》第78条规定的减刑条件。 4随时追缴没有时间限制，即法院在任何时候只要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就应随时追缴(强制缴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